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鄂托克前旗老年人室内门球场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1
1
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老年人室内门球场馆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老年人室内门球场馆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QQS-C-G-260098。

4.资金来源：财政-旗区资金。

5.工程内容：鄂托克前旗老年人室内门球场馆建设项目：围绕土方工程、建筑与装饰、电气、采暖、给排水等进行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0865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利，联系电话：158548149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4.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4.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台账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工资支付台账应如实记录所有农民工

的身份信息、考勤记录、工作量、应发及实发工资数额、支付时间等，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4.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下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将应付工程款中的部分款项（具体金额或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直接划入该专用账户，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4 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工资支付明细表提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对工资支付明细表进行抽查核实，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5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载明项目基本信息、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4.6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2）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工资金额 30%的违约金；
- （3）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违约行为；
- （4）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上访、诉讼或仲裁，或导致发包人被政府部门处罚、通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并应向发包人支付 30%的违约金。

4.8 承包人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如因此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鄂前旗综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6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7--7621911

传 真：0477--76219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WGQTB45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

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011 号 102

2 室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朱圣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548149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泰安桃源支

行

账 号：15533201040003089